

### (十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的普陀区新泾河(春光家园东门~武威路段)综合整治工程电力管线搬迁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普陀区新泾河(春光家园东门~武威路段)综合整治工程电力管线搬迁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复顺电力工程设备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73人,营业收入为4243万元,资产总额为6389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    人,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,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复顺电力工程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0月18日

